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孝忠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0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孝忠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許孝忠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又被告先後在LINE群組傳送如附件所示之內容恐嚇告訴人許崢總，係基於同一原因，於密接時間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遇事本應理性與人溝通以化解紛爭，竟僅因工作糾紛即對告訴人傳送為如附件所示之恐嚇訊息，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無端蒙受精神上之痛苦，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整體情節；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而未能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9085號

被 告 許孝忠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孝忠因工作上對許崢總有所不滿，遂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8日2時29分至2時52分許，在許孝忠位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5樓住處，接續在LINE群組「板模群主」標註許崢總本名，傳送「我詛咒你不得好死...只要我還有一口氣在，我定會用你傷害別人手段的法子重新回報給你，只要有斷你子孫，毀你下半生的機會給我，我不會放過你」、「往後我定會用你的方法百倍還給你。直到你死

01 亡，我才會停手，餘生就是要看你死有餘辜，橫死街頭」、
02 「就算天沒亡你，我也會同歸餘盡取你全家性命」等文字，
03 以此等寓有加害許崢總生命、身體之文字恫嚇許崢總，使許
04 崢總見到上開文字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5 二、案經許崢總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孝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崢總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之情節相
09 符，並有訊息截圖7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0 符，應堪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
12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針對告訴人密接傳送恫嚇性文字訊息之
13 數個舉動，應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舉動之獨立性薄
14 弱，宜合為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9 檢 察 官 嚴維德